

壹、緒論

1998年6月17日制定公布之《原住民族教育法》（以下簡稱原教法），可視為是我國保障並發展原住民族教育的重要里程碑，亦使原住民族教育工作之具體開展具備法制基礎。¹ 究其上位依據，乃係憲法增修條文² 第10條第11項有關「國家肯定多元文化、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」及第12項前段之「國家應依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，並對其教育文化、交通水利、衛生醫療、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，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」等明文規範。又原教法之立法意旨，除強調應以原住民的主體性及自主性為推展原住民族教育之前提外，且原住民族教育規劃與執行，更應以維護民族尊嚴、延續民族命脈、增進民族福祉、促進「族群共榮」為目的（原教法第2條參照）。準此，自主、平等與多元，均應係原教法所欲彰顯之基本精神。

事實上，原教法於制定之初，即於第23條第1項規定「原住民中、小學、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地區學校之專任教師，應以優先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為原則。」迄2004年9月1日原教法修正公布全文時，前揭條文除移列第25條第1項外，並配合「原住民地區學校」變更改用語為「原住民重點學校」，而將本條項之文字調整為「原住民族中、小學、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，應優先聘任原

1 在此之前，原住民族教育之實施大致均僅依據行政規則，不但於整體資源及運用分配上較無保障，亦難謂符合法律保留原則（曾大千、何思暉，2009）；另相較於本法，《原住民族基本法》則遲至2005年2月5日方才制定公布。

2 本文所稱「憲法」係《中華民國憲法》（1947）之簡稱，另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》（2005）則簡稱「憲法增修條文」。



住民各族教師」，實質上僅有「由原則性用語調整為規範性用語」之小幅度修正。惟及至2013年5月22日原教法修正公布前揭條項時，則更進一步於條文內容中，明定原住民族學校「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」，且在此修正條文施行後5年內（即2018年5月底前），其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，應「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」或「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」³。又為使其順利達成法定目標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除結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以統合視導之方式，督促學校依規定執行外；如有屆時未能達成者，將對公立學校施予行政懲處，或對私立學校依《私立學校法》相關規定進行處置，以保障原住民教師任教之權益（立法院法律系統，2013）。

換言之，原教法第25條規定「原住民族中、小學、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」（以下均統稱原住民族學校）必須聘任一定比率之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，乃係以「保障原住民教師任教之權益」為直接立法目的。然而，在整體法制架構及學校實務條件下，此等法律規範之執行結果，是否會損及原住民族學校學生受教權益，進而存在違反憲法第159條教育機會均等相關規範之虞，⁴則似有進一步深究之必要。又相對於此，憲法增修條文除在肯定多元文化的前提下，課予國家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的憲法誠命（第10條第11項）外，亦明示國家應對原住民族之教育文化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（同條第12項前段）。就此，原住民族學校依據法律規定，聘任一定比率之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，若係以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、文化及教育為規範目的，則或即具有其正當性；惟仍應以提升整體學生受

3 另本條第3項同時規定，原住民族中、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主任、校長，亦應優先遴選原住民各族群中已具主任、校長資格者擔任。

4 憲法第159條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，一律平等。